

## 愛的團契

**獻平安祭給耶和華的時候，要獻得可蒙悅納(利一九：5)**

神的兒女，從父神得了新生命，也應該愛從同一位父神所生的兄弟姊妹。這是在主愛中的團契。

保持人與人的和睦團契，向神獻祭才有意義。

舊約所獻的祭中，有一種叫平安祭，也稱“團契祭”：

**你們獻平安祭給耶和華的時候，要獻得可蒙悅納。這祭物要在獻的那一天和第二天吃；若有剩到第三天的，就必用火焚燒。第三天若再吃，這就為可憎惡的，必不蒙悅納。凡吃的人必擔當他的罪孽，因為他褻瀆了耶和華的聖物，那人必從民中剪除。(利一九：5-8)**

這像是奇特的條例，不是規定要如何獻祭，而是在獻祭之後，對祭物的處理問題。

獻平安祭，腰子和脂油燒在壇上，把供物中的一個餅給祭司，祭物除了血不可吃之外，“至於平安祭的肉，凡潔淨的人都要吃”(利七：11-21)。這為感恩而獻的祭，類似社區的慶祝筵，包括家庭成員，並且邀約鄰舍參加(撒上一六：5-13)。平安祭牲用羊或牛，體積可能相當大，一天吃不完，往往要延至第二天再吃。但為甚麼存到第三天，就會成為有罪了呢？

在曠野旅居，冰箱相當不方便；即使定居迦南地之後，那時也沒有冰箱的設備。而氣候有時可能很熱，祭肉若存到第三天，必然變質或腐壞，食用不合衛生。不止如此，如果獻平安祭，而不與人

分享，也不顧念窮人，其人必是缺乏慈愛憐憫，為人吝嗇，辜負神賜所給他的恩典，違背愛鄰舍的團契精神。

在下文中，神繼續教訓祂的子民，如何過愛的生活，善於鄰舍相處；包括憐憫貧窮寄居的，以公義待人，扶助軟弱，用愛心說誠實話，“不可心裡恨你的弟兄，總要指摘你的鄰舍，免得因他擔罪。”可見神的子民應該要彼此相愛，如同一體，“要愛人如己。我是耶和華。”(利一九：9-18)

在新約時代，不但有神的命令，而且有神的兒子降世，來到世間，住在我們當中，為我們作了榜樣：“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相愛。”(約以三：34)最高的表現是“為朋友捨命”的愛心。因此，“愛神的，也當愛弟兄，這是我們從神所受的命令。”(約壹四：21)願神的兒女，與神和好，也與人和好，和睦同居，生活在神愛的團契裡。